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2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叁佰叁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叁佰肆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張秀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 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0 年08月05日止累計10,3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,343 元為消費款；694 元為循環利息；30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上項一所示之利息。

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